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 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工程（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的说明

马钢股份公司自循环废钢产生单位有一钢轧总厂、长材事业部、四钢轧总厂、特钢公司、冷轧总厂、轮轴事业部。废钢加工分散在各单位进行，既分散各单位经营主业的精力，又因设施简陋易产生环境污染。因此，将各单位所产废钢集中加工处理，对氧割所产生的烟气收集除尘达标排放非常必要。本项目于 2019 年立项，2019 年 12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2020 年 1 月 2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审[2020]1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1 月主体工程建成，进入单体设备调试，2020 年 7 月开展系统联调联试，2020 年 9 月 11-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0 年 10 月 22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资源分公司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保设计单位）、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施工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等单位代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将验收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我单位郑重承诺，对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信息公开期间全天候电话畅通，欢迎质询和咨询。

公开期限：2020.11.20—2020.12.10

联系人：丁强， 电话：1521233778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